

三亚市主要道路隔离护栏日常清洗养护(第二次) 服务合同

甲方：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三亚市主要道路隔离护栏日常清洗养护(第二次)(项目编号：HNZCJCC2018156-1)的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内容：三亚市主要道路隔离护栏日常清洗养护(第二次)

(二) 服务范围：三亚市主要道路隔离护栏，共计 36.3 公里长，详见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护栏长度(米)	备注
1	三亚湾路	1000	中间护栏
2	解放路	3500	中间护栏
3	迎宾路	2000	中间护栏
4	金鸡岭	2000	中间护栏
5	凤凰路	5500	中间护栏
6	榆亚路	8000	中间护栏
7	新风街	3000	中间护栏
8	南边海	2500	中间护栏
9	荔枝沟路	3000	中间护栏
10	水蛟路	2000	中间护栏
11	三环路	700	中间护栏
12	223 国道亚龙湾段	2500	中间护栏
13	育秀路	600	中间护栏
合计		36300	

(三)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采购文件;
- 3、响应文件;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期限

履行期限为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三、服务方式及经费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交通护栏清洗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服务考核必须达到优秀标准。

服务经费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等。合同金额可按照成交单价随作业量的增减而增减。

四、服务承包费及支付

1、合同价:为乙方的成交价,总计人民币柒拾陆万壹仟元整/年(¥761000元/年)。

2、付款方式:

①全年服务费按年成交价分每三个月平均支付,每三个月应付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零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90250元/三个月)。

②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期,在每个支付期的次月的15日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每三个月为周期的考核分数确定付款比例,待甲方款项到位后15个工作日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五、服务规范及要求

(一) 人员及设备投入

- 1、8吨护栏清洗车1台；
- 2、特种作业车辆驾驶员2名。

(二) 工作机制

- 1、采取全机械化作业方式清洗护栏，由作业人员驾驶护栏清洗车对护栏进行巡回式清洗，每天工作8小时，错开交通高峰期进行，保证每3天将全部护栏清洗一遍；
- 2、遇旅游旺季、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随时保持护栏干净整洁；
- 3、遇突发护栏卫生状况时，30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解决突发问题。

(三) 作业规范及标准

- 1、驾驶人员工作时应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并着装规范；
- 2、护栏清洗车在路段作业时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定使用警示灯及提示音乐等，应保持护栏清洗车车容车貌整洁、车牌清晰，作业结束后车辆应清洗干净，归队集中停放，不得私自乱停乱放；
- 3、保证每3天将所有护栏清洗一遍，不得漏洗、少洗；
- 4、清洗后的护栏应内外侧干净整洁、无明显浮土、无明显污渍、无小广告等，隔离护栏呈现本色；
- 5、工作人员清洗护栏过程中发现护栏有损坏及其他非卫生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交警支队报告，告知其及时修复、维护或者更换，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管理标准和要求

- 1、乙方满足实施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所采用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 2、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 3、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统一标识。
- 4、乙方须编制《三亚市主要道路隔离护栏日常清洗养护总体技术服务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并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5、遇重大活动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如甲方要求增加清洗频次，应相应增加经费，费用由甲方负责。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除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外，不承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社保、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等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3、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2、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报告。

4、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8、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9、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举报。

10、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1、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12、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对工作人员清洗、养护做好记录，登记造册，留取清洗、养护的现场工作照片，在每三个月末将工作记录本原件交付给甲方审核并作为支付乙方费用的依据。

八、监督检查及考核

1、甲方对护栏清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方式，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工作人员解决；

2、甲方考核小组（不少于3人）每三个月组织一次定期检查，随时暗查，项目考核根据《三亚市主要道路隔离护栏日常清洗养护考核评分表》（见附件）执行，按三个月为周期统计分数，并据此评定考核等级（100分-90分为优，89.9分-80分为良，79.9分-70分为中等，69.9分-6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差）。

3、按每三个月考核分数确定付款比例。每三个月评为“优”的按 100%支付服务费；“良”的按 95%支付服务费；“中等”的按 90%支付服务费；“基本合格”的按 80%支付服务费，“差”的按 70%支付服务费。

九、监督与沟通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及处罚

1、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合同立即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损失无法计算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

2、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损失无法计算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

3、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合同立即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损失无法计算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

4、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无法计算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计算。

十一、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

十二、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
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招标合同未尽事宜，中标公司确定后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与甲方进行协商补充。

6、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中标通知书、《三亚市主要道路隔离护栏日常清洗养护考核评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898-88869112

开户银行：工行海南行三亚分行

乙方：（盖章）

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898-88892668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账号: 2201 0262 0902 0318174

账号: 6001606700013

日期: 2019.4.11

日期: 2019.4.11

招标人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何欣

日期: 2019.4.11



三亚市主要道路隔离护栏日常清洗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评月份: _____月份)

被考核单位: 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考评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考核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总分	扣分	实得分
道路 隔离 护栏 日常 清洗 养护	驾驶人员工作时应着工作服, 佩戴工作牌, 并着装规范;	未按要求落实的, 查到一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10分		
	护栏清洗车在路段作业时遵守交通规则, 按照规定使用警示灯及提示音乐等;	未按要求落实的, 查到一处扣0.2分, 扣完为止。	15分		
	保证每3天将所有护栏清洗一遍, 不得漏洗、少洗;	未按要求落实的, 查到一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10分		
	清洗后的护栏应内外侧干净整洁、无明显浮土、无明显污渍、无小广告等, 隔离护栏呈现本色;	未按要求落实的, 查到一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10分		
	工作人员清洗护栏过程中发现护栏有损坏及其他非卫生质量问题, 应及时向交警支队报告, 告知其及时修复、维护或者更换	不及时报告, 发生一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15分		
	应保持护栏清洗车车容车貌整洁、车牌清晰, 作业结束后车辆应清洗干净, 归队集中停放, 不得私自乱停乱放;	未按要求落实的, 查到一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10分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等紧急调度工作安排执行不到位或者故意拖延的;	未按要求执行的, 发生一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10分		
	做好工作人员出勤记录, 作业人员按照制定路段清洗保洁, 不得擅自离岗;	未按要求执行的, 查到一次扣0.2分, 扣完为止。	10分		
是否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全面整改。	未按要求及时全面整改的, 一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10分			
合 计			100分		

说明: 优 (100—90分), 良 (89.9—80分), 中等 (79.9—70分), 基本合格 (69.9—60分), 差 (60分以下)。

考核单位 (盖章):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考核小组人员签名: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19)0261号

三亚明佳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亚市主要道路隔离护栏日常清洗养护(第二次)(项目全称), (项目编号: HNZCJCC2018156-1)于2019-1-22日09:00:00在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3号开标室进行了竞争性磋商, 共三家单位参加磋商, 评标工作于2019-01-22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柒拾陆万壹仟元整, 76.1万元, 工期: 一年。项目负责人: 李想, 注册证号: 22082219870307732X, 中标人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212号; 中标标的及数量: 三亚市主要道路隔离护栏日常清洗养护一项; 服物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成交金额: 761000.00元; 服务期: 一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2月13日

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2月13日

章)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9年2月13日